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111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招生簡章

代辦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辦公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華館二樓 216 辦公室
網址：(品管班) <http://ntut212212.wixsite.com/ntut-ue-we>
(FB 粉絲專頁) FB 搜尋「北科大品管班」

報名服務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45
傳真電話：(02)2721-5426
電子郵件：yentinan@mail.ntut.edu.tw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招生簡章

壹、目的：本班係屬於已取得工程會核發「品管工程師班或品管班結業證書」之品管人員在職訓練班，以提昇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代訓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肆、開課日期：分期別辦理，平日夜間 18:40~21:40 上課，一週上課二至三天。

伍、受訓梯次：每班上限 40 人，分期別辦理，依註冊通知開課。

陸、受訓資格：一、取得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結業證書。
二、取得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柒、報名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光華館 2 樓 216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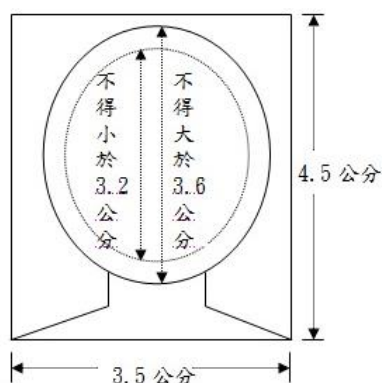
專責承辦人：劉晏婷小姐

電話：(02) 2771-2171#1745 傳真：(02) 2721-5426

捌、授課時數：受訓總時數為 36 小時。

玖、報名手續：

1. 填具表格中學員之基本資料(附表一)。
2. 繳交一年內兩吋光面照片 4 張(同身分證規格、白色背景、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如下圖)



3.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影本空白處加蓋報名者私章(附表一)。
4. 黏貼「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結業證書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於附表二，並於證書影本空白處加蓋報名學員私章。(請備正本核驗)

5. 注意事項：

- (1) 請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切勿折疊。
- (2) 請親自/掛號郵寄至臺北科技大學品管班(光華館二樓216室)報名。
- (3)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2:00、14:00 至 18:00。
- (4)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相關規定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並不予退費**；若在取得證書後始經查明，則仍將取消其結業證書。
- (5)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即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報名截止日前)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拾、收費方式：

單元名稱	課程時數	受訓費用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36小時	8000元
結構補強與生態工法	36小時	8000元
結構補強與大地工程	36小時	8000元
永續營建	36小時	8000元

- 北科大校友及舊生可享95折優待
- 於早鳥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可享優惠折500元

壹拾壹、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
- 二、郵寄報名：備妥資料掛號至10608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品管班 收。

※ 各梯次皆有人數上限，請先來電或來信聯絡以確定名額(02-2721-2171#1745)。

※ ※ 先以傳真預約報名者，務必郵寄/親送完整之報名表件及照片至本班(證件及證書影本未蓋章視同不完整)，始算完成報名；若逾報名截止日仍未補件，本班將取消其報名，並逕行遞補候補學員，不另行通知。

壹拾貳、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後，本班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註冊。
- 二、繳款方式：另行通知。
- 三、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壹拾叁、訓練課程及授課時數：

一、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開訓	開訓典禮	20 分鐘	
	政府採購生命週期概論	1 小時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小時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 管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5 小時	
	2. 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小時	
	3. 消防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小時	
	4. 升降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小時	
	5. 緊急供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小時	
	6. 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5 小時	
	7. 中央監控系統及控制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6 小時	
	8. 電線電纜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小時	
	9. 照明、弱電、接地、避雷設備及吊重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3 小時	
結訓	綜合測驗	60 分鐘	---
	結訓典禮	30 分鐘	---
總計		36 小時	

二、結構補強與生態工法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開訓	開訓典禮	30 分鐘	---
	政府採購生命週期概論	1 小時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小時	
結構補強與生態工法	1. CFRP 補強 RC 橋柱之設計、施工與驗證	3 小時	
	2. 生態工程之趨勢	5 小時	
	3. 傳統校舍結構補強策略及施工品管	3 小時	
	4. 橋樑劣化之維護與補強	3 小時	
	5. RC 樑之 CFRP 補強成效驗證	3 小時	
	6. 構件強度與勁度補強	3 小時	
	7. 綠建築與基地保水	3 小時	
	8. 生態工程施工管理及後續維護	6 小時	
	9. EPS 填土工法之成效及生態性應用探討	5 小時	
結訓	綜合測驗	60 分鐘	---
	結訓典禮	30 分鐘	---
總計		36 小時	

▲ 上課教室為本校第六教學大樓 5 樓 527 教室(或 5 樓 525 教室、6 樓 627 教室)。

三、結構補強與大地工程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開訓	開訓典禮	30 分鐘	---
	政府採購生命週期概論	1 小時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小時	
結構補強與大地工程	1. 傳統校舍結構補強策略及施工品管	3 小時	
	2. CFRP 補強 RC 橋柱之設計、施工與驗證	3 小時	
	3. 橋樑劣化之維護與補強	3 小時	
	4. RC 樑之 CFRP 補強成效驗證	3 小時	
	5. 構件強度與勁度補強	3 小時	
	6. 補強材料與施工管理	3 小時	
	7. 基礎施工災害案例之研討	3 小時	
	8. EPS 輕質填土材料之工程應用	4 小時	
	9. 以 RIDO 程式模擬深開挖之設計實務	3 小時	
	10. 從建築結構構造進行深開挖擋土工法之規劃與設計要領	3 小時	
	11. 廣義式地下掘削機制及隧道或管推工法之應用	3 小時	
結訓	綜合測驗	60 分鐘	---
	結訓典禮	30 分鐘	---
總計		36 小時	

四、永續營建

單元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開訓	開訓典禮	30 分鐘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1 小時	
	最新政策與法規	1 小時	
永續營建	1. 營建工程汙染現況、汙染生成機制	3 小時	
	2. 營建工程汙染防制及管理	3 小時	
	3. 營建工程施工汙染問題之探討	3 小時	
	4. 營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及防制對策	2 小時	
	5. 營建公害與防護管理	3 小時	
	6. 變更盤式支承厚度運用於橋樑基礎相對沈陷與軌道之改善	2 小時	
	7. 營建工程沉陷問題影響結構安全、軌道平整度與改善方案之探討	3 小時	
	8. EPS 輕質材料填土工法應用於減輕鐵、公路線及站區之沉陷問題	3 小時	
	9. 鋪面工程與循環經濟	3 小時	
	10. 營建施工之噪音防治管理探討	3 小時	
	11. 營建施工之逸散粉塵監測與防治	3 小時	
	12. 透水性瀝青鋪面之應用性探討	3 小時	
結訓	綜合測驗	60 分鐘	---
	結訓典禮	30 分鐘	---
總計		36 小時	

壹拾肆、成績考核：

(一)出勤考核

1. 每小時點名一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
2.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者，視為缺課零點三小時，每次總成績扣兩分。
3. 上課後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一小時，每次總成績扣五分。
4. 缺課一小時總成績扣五分。
5.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依出勤考核遲到論每次扣總成績兩分。

註 1.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含遲到、曠課及請假時數）總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於請假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二)測驗考核

1. 考試時工程會從題庫中選出 50 道選擇題，每題 2 分。
2. 每次測驗總分為 100 分，答錯不倒扣。
3.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4. 成績複查：公布綜合測驗成績後二週內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習成績總分

1. 成績比重：出勤考核 100 分佔總成績 25%、測驗考核 100 分佔總成績 75%。
2. 上述二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七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3. 平常考核評分標準
基本分100分，缺課扣5分/堂；上課時間手機鈴聲響起扣2分/次；打擾上課秩序扣2分/次。
4.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含)以上。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七十分者得參加補考，並應於以二次為限。補考學員由代訓機構通知於 下二期綜合測驗時補考，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於半年內完成。
6. 補考及格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7. 成績複查：公布綜合測驗成績後二週內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以一次作業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照片黏貼處 (一年內彩色照片兩吋) *請勿貼學士照 *同身分證規格 *照片背面請勿寫字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 □								
原品管班機構	期別			結業證書字號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工法與結構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補強與大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營建			優惠資格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北科校友、舊生 95 折 <input type="checkbox"/> 五人團報折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早鳥報名折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歷	服務單位(公司名稱)		部門	擔任職務	到職時間			年資	
現職					民國 年 月			年 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4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註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書影本左下角須加蓋報名學員私章。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台北科大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報名者 簽章	審核 結果		通過		執行長簽章				
			不通過						
收據抬頭	□自費 □單位：				統一編號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空白處請加蓋個人章勿遮字)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空白處請加蓋個人章勿遮字)				

務必簽章

附表二 結業證書影本【請確保證書清晰度並於影本空白處加蓋報名學員私章】

請縮小至 B 5 規格黏貼於此

勿超出框線外

無法縮放請直接檢附原檔

勿折損證書影本

請於證書空白處加蓋個人私章

請勿將印章蓋在騎縫處